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1435號

原告 林宇靚

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执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惟執行標的物所有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被告對訴外人周彩琴聲請執行之債權總額雖為新臺幣（下同）108,339元，及自民國94年9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此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執字第22425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檢閱屬實，惟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所爭執之執行標的係周彩琴對全球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而依原告所提解約試算結果所示，其解約金為265,365元，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5,36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000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
0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黃進傑